



書經蔡傳旁通

十

十六
三

服部文庫
117
151
10





畫祭氏傳旁通卷之六下

○康王之誥

一曰臯門。

在外第一門。建臯鼓。詢事。辨訟。朝士掌之。

二曰雉門。

周禮圖
作庫門。

自外入內第二門也。有寶藏之所。

三曰庫門。

圖作
雉門。

自外入內第三門也。畫雉。居五門之中。又曰中門。
旁有兩觀。後有明堂。

四曰應門。

自外入內第四門也。建應鼓。又曰朝門。

五日路門。路門一曰畢門。

自外入內第五門也。又曰虎門。下建路鼓。

外朝在路門外。則應門之內。蓋內朝所
在也。內朝當
作外朝。

路門之外。即應門之內。實外朝所在也。又謂之治

朝。經言王出。蓋出路門也。內朝在路門裏。傳文不

得言應門內有內朝也。傳寫誤耳。

自陝以東。

陝於周時在虢國封內。今河南府路陝州也。

姜里。

在相州。今彰德路也。

成王初崩。未葬。未諡。故曰新陟王。

新陟後世謂之大行。

好惡在理不在我。

程子所謂喜怒在事。則理之當喜怒者也。又言顏

子之怒在物不在己。若舜之誅四凶也。可怒在彼

已何與焉。如鑑之照物。妍媸在彼。隨物應之而已。

後世墜先王之業。忘祖父之讎。上下苟

安。甚至於口不言兵。亦異於召公之見

矣。

蔡氏此言蓋有感而垂戒周幽王為申侯犬戎所殺晉文侯迎立平王於申遷於東都西周故宮鞠為禾黍而平王以申侯立已為有德而忘其弑父為當誅及其錫命文侯則曰其歸視爾師寧爾邦柔遠能通惠康小民則其口不言兵可見矣蔡氏固有感於此其意又在於建炎紹興之事也

春秋嗣王在喪亦書名

昭公二十二年夏四月景王崩王子猛在喪春秋書曰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秋劉子單子以王

猛入王城冬十月王子猛卒曲禮云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

孔子曰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

見曾子問疏云因喪服而冠者因著喪之成服而加喪冠也

蘇氏曰成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歟曰非禮也

朱子語錄潘子善問康王釋喪服而被衮冕諸家皆以為禮之變獨蘇氏以為失禮使周公在必不

尚書卷之通 卷一 三
為此未知當此際合如何區勉先生曰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學之語蓋謂此類耳如伊訓元祀十有二月朔亦是新喪伊尹已奉嗣王祗見厥祖固不可用以服矣漢唐新主即位皆行冊禮君臣亦皆吉服追述先帝之命以告嗣君韓文外集順宗實錄中有此事可考蓋易世傳授國之大事當嚴其禮而王侯以國為家雖先君之喪猶以為已私服也五代以來此禮不講則始終之際殊草草矣。朱子又云康王釋勒衰而服袞冕於禮為非孔子取之又不知如何設使制禮作樂當此

之職只得除之。

○畢命

豐刑。

孟康曰逸書篇名鄭玄云有冊霍侯之事皆妄作也愚案妄作者但記聞畢命篇首數句有自宗周ル上云天子豐之文謂康王在豐命畢公故其書曰畢命豐刑非畢命篇外別有豐刑篇也。

成周下都也。

在灑水之東勉商民之地。

十一年曰紀

既歷三紀三十六年也。成王即位七年而周公始留治洛。治之七年而周公薨。成王命君陳繼周公之後。成王在位凡三十七年。則在成王時君陳治洛。凡二十三年。在康王時又治十二年。而後命畢公。則通周公君陳治東郊以來至此時四十二年矣。言三紀者舉大數也。

畢公輔導四世

四世文武成康也。以年逆計之。康王此時已在位十二年。成王在位三十七年。武王十三年伐紂克商。後七年而崩。通二十年。則畢公自武王即位以

來已歷六十九年矣。又加之以在文王之時已為大臣。則此時必九十餘歲。可謂國之元老矣。

○君牙

王穆王也。康王孫昭王子。

昭王名瑕。穆王名滿。

欲君牙以其祖考事先王者事我。

成康之時。芮伯為司徒。此云纘乃舊服。無忝祖考。又曰。由先正舊典。時式則君牙之祖父必尊為周司徒矣。然則君牙或芮伯之子孫歟。不然。下文何故曰。追配于前人。後世鄭武公父子並為周司徒。

亦如此類。

弘敷者大而布之也。式和者敬而和之也。

即奔命契敬敷五教在寬之意。

司徒兼教養之職。

即既富之而後教之之意。小民怨咨而自傷其生之艱難則救死恐不贍矣。服治禮義哉。

○罔命

穆王卒章之命望於伯罔者深且長矣。此心不繼造父為御周遊天下將必有

車轍馬跡導其後者果出於僕御之間抑不知伯罔猶在職乎否也。

史記云蜚廉之後有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

穆得驥温驪驂駉耳之駒西巡狩樂而忘歸徐

偃王作亂造父為繆王御長驅歸周以救亂左傳

昭公十二年楚右尹子革對楚靈王曰昔繆王欲

肆其志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

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没于祗宮其

詩曰祈招之惜惜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

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

○呂刑

書傳引此多稱甫刑。史記作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呂後為甫歟。

顏師古曰。呂侯為周穆王司寇。作贖刑之法。謂之呂刑。後改為甫侯。故又稱甫刑。孔穎達云。呂侯子孫後改封甫。如詩云。不與我戍甫。穆王時未有甫名。後人以子孫國號名之。追稱甫刑。若叔虞封唐。子孫封晉。而史記作晉世家。林氏曰。呂與甫猶荆與楚。殷與商。

蚩尤始開暴亂之端。

古註云。九黎之君。號曰蚩尤。史記註應劭曰。蚩尤古天子。臣瓚曰。孔子三朝記曰。蚩尤。庶人之貪者。索隱云。此紀云。諸侯相侵伐。蚩尤最為暴。則蚩尤非天子也。又管子曰。蚩尤受廬山之金。而作五兵。明非庶人。蓋諸侯號也。

苗民承蚩尤之暴。
正義云。三苗之主。實國君也。頑凶若民。故謂之苗民。

重少昊之後。黎高陽之後。重即義黎。即和也。

此承上文言帝舜之事。知乃命為帝舜之命。又据楚語堯復育重黎之說。遂依古註訓重即羲黎。即和也。史記索隱曰。据左氏重是少昊之子。黎乃顓頊之胤。

按國語曰少皞氏之衰九黎亂德

見楚語。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則神明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配位次主而為之。牲器時服。於是乎

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謂之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九黎。黎人。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人亦家為巫史。無有要質。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蠲其為。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灾荐臻。莫盡其氣。命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南。陽位。正。長也。司。主也。屬。會也。所以會群神。使各有分序。不相干亂也。周禮則宗伯掌祭禮。使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唐尚書云。火正。當為北。北。陰也。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

復九黎之德其後高辛氏之季年也。三苗為亂。行其凶德。堯興而誅之。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如九黎之為也。典之育長也。使復典天地之官。義氏和氏是也。以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叙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
火正黎。

新安陳氏曰。北正黎或作火正黎。北字與火字相似。又黎以北正兼火正黎。即祝融也。所以祕註揚子曰。北正黎即火正黎也。北正對南正為是。愚案月令孟夏其神祝融。鄭註云。祝融顓頊氏之子。曰黎。為火官。陳說是也。

禹平水土以定民居。

愚案。主各山川者。即爾雅所謂從釋地以下至九河。皆禹所各是也。

命皋陶為士制百姓于刑辟之中。所以檢其心而教以祗德也。

新安陳氏曰。鰥寡得言其害於清問之下。其無益可知。表記引德威惟畏。德明惟明。繼之曰。非虞帝其孰能如是乎。則皇帝為舜明矣。夫舜不輕於刑用也。先命重黎。絕地夫褻瀆之禮。次命伯夷。降天。地人之禮。又命禹除民害。稷興民利。夫然後始命。

皋陶以刑且本之以威明之德繼期民以祗德勤
德刑之本必主於德而刑之用必合於中德與中
為呂刑一篇之綱領繼此曰惟克天德曰以成三
德曰有德惟刑無非以德為本也曰觀于五刑之
中曰中聽獄之兩辭曰罔非在中曰咸庶中正曰
非德于民之中曰咸中有慶無非以中為用也刑
必合於中而後刑即所以為德以此意讀呂刑其
庶幾乎。

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以世非法家
賜震之孫事見震傳蓋吝之也註云吝恥也。

格至也。

正義云格訓至至命不知何命新安胡氏曰下文
有敬逆天命此則當云庶幾有以感格天命
戒固善心也而用刑豈可以或戒也哉
言欲其無時而不戒也苟或戒而或不戒則不勤
而刑不當矣。

及逮也。

逮連捕也蘇氏曰罪非已造為人所累曰及秦漢
間謂之逮。

周官以兩造聽民訟。

大司寇云。以兩造禁民訟。入東矢於朝。然後聽之。審克者。察之詳。而盡其能也。

呂氏云。審者。察之盡其心。克者。治之盡其力。

周禮所謂色聽

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然。墨。刻額而涅之也。劓。割鼻也。剕。剔足也。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大辟。死

刑也。

正義云。五刑之名。見於經傳。唐虞已來。皆有之矣。未知上古起在何時也。漢文帝始除肉刑。其刻額。截鼻。剔足。割勢。皆法傳於先代。孔君親見之。說文云。額。額也。墨。一名黥。先刻其額。為瘡。以墨塞瘡。孔令變色也。伏生書傳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是宮刑為淫刑也。男子之陰名為勢。割去其勢。緣去其陰。事亦同也。婦人幽閉。閉於宮。使不得出也。本制宮刑。主為淫者。後人被此罪者。未必盡皆為淫。昭五年左傳。楚子以羊舌肸為司宮。非坐淫也。

漢除肉刑除墨劓剕耳。宮刑猶在。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婦人猶閉於宮。辟罪也。死是罪之大者。故謂死刑為大辟。周禮注云。丈夫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官男女也。則斷足也。周改贖作刑。周禮音義云。涅乃結反。

六兩曰錢。

百錢。六百兩也。倍二百錢。一千二百兩也。倍。差五百錢。三千兩也。六百錢。三千六百兩也。千錢。六千兩也。正義云。古人贖罪皆用銅。或稱黃金。或稱黃鐵。

屬類也。三千總計之也。周禮司刑所掌五刑之屬。二千五百。刑雖增舊。然輕罪比舊為多。而重罪比舊為減也。

秋官司刑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注云。書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畧盜者。其刑贖。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其道。義而誦不祥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劫畧奪攘。矯度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畧也。輕罪比舊

尚書卷之十一
十一
為多者。墨劓舊五百。今一千。各多五百也。重罪比
舊為減者。官木辟舊各五百。今官減二百。木辟減
二百也。

讞獄

讞。逆結反。說文云。議罪也。

此章文有未詳者。姑闕之。

愚以意詳之云。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者。謂
治民之道。惟在於聽其兩辭而得刑之中也。無或
私家于獄之兩辭者。不可以私意鬻獄而圖利。其
家於兩爭之人也。獄貨非寶。惟府辜功者。謂舞文

得貨非所為寶。不過自積其枉法之罪狀也。報以
庶尤者。言罪惡貫盈。則天必降之百殃也。求畏惟
罰者。言深長思之。所可畏者。惟刑罰之事也。非天
不中。惟人在命者。言非天不以中道待人。惟人自
取殃禍。惟天所命也。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
于天下者。謂獄貨之人。天若不極罰之。則庶民不
得蒙令善之政于天下也。此章蓋言有忠厚之德。
而後可以聽訟。舞文弄法。刻剝以取貨者。亦必自
受其禍也。

○文侯之命

幽王為犬戎所殺。晉文侯與鄭武公迎太子宜臼立之。是為平王。遷於東都。自穆王之後。歷共王。繁廬。懿王。囂。孝王。辟方。夷王。燮。厲王。胡。無道。國人畔之。王出奔晉之彘。二相共和十四年。而王崩於彘。宣王靜立。周室中興。崩子幽王。宮涅立。孽褒姒為犬戎所殺。汲冢紀年云。自武王滅殷以來至此。凡二百五十七年矣。愚案。自武至幽。凡十二世。王室三亂。穆之遠遊。厲之監諤。幽之褒姒。周室之微。其所由來者遠矣。宗周豐鎬之基。以至岐邠之地。上自后稷。下逮文武。千有餘

年。興王之業。平王一旦捐之。以畀秦。自是以後。關西之勢。駸駸為東國患。不可復制。君子固不待赧王之稽首而後知繼周之為秦也。○夏氏曰。古今謂書自此篇以下。無復王者之誥命。然此乃平王初年書。錫命文侯。猶有天子之權。苟能自是振刷周道。亦未至盡墜。奈何。至魯隱之初。在位且五十年。竟以不振。故孔子託始隱公。而春秋作焉。書終文侯之命。孔子猶有望於平王。春秋始於隱公。孔子蓋絕望於平王也。諸侯受錫命。當告其始祖。故賜鬯。諸侯

尚書卷之十 卷十 十四
有大功賜弓矢然後得專征伐

王制云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賜圭瓚然後為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按周禮有鬯人。有鬯人。鬯。鬯金草也。鬯。黑黍之酒。名曰秬鬯。取和鬯之義。鬯人注云。秬鬯。不和。鬯者。詳此。則秬酒本名。秬鬯。加鬯金煮之。則名曰鬯。蔡氏於洛誥直訓。鬯為鬯金香草。蓋亦因和鬯得名也。鬯人注云。築鬯金煮之以和鬯酒。鄭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貫。百二十貫為築。以煮之。釀。子通。中。停於祭前。鬯為草若蘭。疏云。案王度記云。天子以鬯諸侯。

以薰。大夫以蘭。士以蕭。度人以艾。此等皆以和酒。諸侯以薰。謂未得圭瓚之賜。得賜則以鬯耳。禮緯云。鬯草生庭。皆是鬯金之草。以其和鬯酒。因號為鬯草也。又按本草云。鬯金。香。十二葉。為百草之英。生大秦國。四月五月。採花狀如紅藍花。即是香。十二葉為貫。拊以煮之。用為鬯。合而釀酒。以降神也。

平王宜若衛文公越勾踐然

左傳閔二十八年狄人侵衛衛懿公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宋威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

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為五千人。立戴公。以廬于漕。齊桓公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以成。漕戴公卒。文公立。文公徙居楚丘。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哀元年。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越子勾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使大夫種。因吳太宰嚭以行成。越及吳平。伍員諫。弗聽。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吳其為沼乎。二十二年。越伐吳。棲吳王於姑蘇之山。自殺。勾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

侯會於徐州。致貢於周。周元王賜勾踐胙命。為伯。諸侯畢賀。號稱霸王。

乎王以申侯立已為有德。而忘其弑父。為當誅。方將以復讎。討賊之衆。而為戊申。戊許之舉。其忘親背義。得罪於天。已甚矣。

揚之水序云。刺乎王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朱子曰。先王之制。諸侯有故。則方伯連率。以諸侯之師討之。王室有故。則方伯連率。以諸侯之師救之。天子鄉遂之民。供貢賦。衛王室。

而已。今乎王微弱，威令不行於天下，無以保其母家，乃勞天子之民，遠為諸侯屯守。故周人戍申者，以非其職而怨思也。又况申侯實啓大戎，以致驪山之禍，乃平王及其臣民不共戴天之讎也。今乎王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知其立已為有德而不知其弑父為可怨，至使復讎討賊之師反為報施，酬恩之舉則其絕滅天理而得罪於民，又益甚矣。又云：申，今鄧州信陽軍之境也。甫，許皆姜姓。許，今潁昌府許昌縣也。甫，即呂刑之呂。其地未詳。

○費誓

費地名

愚按：伯禽建國，今兗州曲阜縣也。費，今沂州費縣也。寰宇記：沂在兗州之東三百八十五里，費在沂之西北九十五里，曲阜在兗州之東三十里，是自曲阜至費邑約二百六十餘里也。春秋之初，費自為國，隱元年傳曰：費伯帥師城郕，後為魯季氏之邑。僖元年傳曰：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論語使閔子騫為費宰，是也。然則伯禽時，費決非魯地，但魯為方伯，費在屬國之中耳。孔安國謂費為魯東郊之地，類達附會，且言未出魯境，皆非也。伯禽之

誓于費如啓之誓于其湯於鳴條武王於牧皆臨敵境而後誓所以申令吾將士其時徐戎必寇費故伯禽征之耳。

淮夷徐戎並起爲寇

徐州名魯亦在徐州境內淮夷蓋自古有之禹貢於徐州有淮夷蠙魚之貢徐戎亦其類也雖居中國自爲戎夷之俗歷代帝王亦以戎夷待之如後世之羈縻州縣也伯禽分封於魯實與爲鄰故此戎乘魯之新造相挺而動遠連商邑近結奄民周公故嘗征之成王故嘗踐之不知與此事先後如

何耳。誓辭首以淮夷徐戎並稱甲戌則惟征徐戎則此誓專爲征徐戎而作也。然蠢茲戎夷爲亂必非一次。周公既沒又復爲亂。禮記曾子問篇子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注云。伯禽周公子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則在成王之十四年也。蔡氏於此引呂氏之說則謂伯禽初封之時而洛誥傳又謂費誓在周公東征之時則伯禽就國已十年矣。終不可指其的年月也。穀。縫完也。縫完其甲冑勿使斷毀。

古注。甲。鎧。冑。兜。鍪。正義云。經典皆言甲冑。秦世以
來。始有鎧兜鍪之文。古作甲。用皮。秦漢以來。用鐵。
鎧。鍪。二字。皆從金。盖用鐵為之。鄭云。穀。謂穿徹之。
謂甲繩有斷絕。當使穀理穿治之。

敵。楯。當有紛繫持之。

楯。即干。扞蔽之物。紛。即紛悅之紛。讀如焚。周禮注。
紛。如綬。有文而狹。孔穎達云。繫紛於楯。以為飾。蔡
氏謂繫而持之也。

獲。機。檻也。

正義云。獲。以捕虎豹。窪地為深坑。又設機。其上防。

其躍而出也。穿以捕小獸。窪地為深坑。入則必不
能出。上不設機也。穿以窪地為名。獲以得獸為名。
馬牛風逸。

正義云。僖四年左傳云。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賈
逵云。風放也。牝牡相誘。謂之風。然則馬牛風逸。因
牝牡相逐。至於放逸。遠去也。

國外曰郊。郊外曰遂。天子六軍。則六鄉
六遂。大國二十軍。故魯二十郊。二十遂也。

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為郊。王制注云。百里之國。十
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國。九里之郊。五十里之國。二十

里之郊。愚按：王國百里之郊，六鄉在焉。二百里為
州，六遂在焉。五家為比，二十五家為閭，百家為族，
五百家為黨，二千五百家為州，萬二千五百家為
鄉。此一鄉之民數也。五家為鄰，二十五家為里，百
家為鄣，五百家為鄙，二千五百家為縣，萬二千五
百家為遂。此一遂之民數也。五人為伍，二十五人
為兩，百人為卒，五百人為旅，二千五百人為師，萬
二千五百人為軍。此一軍之人數也。凡起軍無過
家一人，王國六軍，六鄉為正軍，六遂為副軍。大國
三軍，三鄉出正軍，三遂出副軍。次國二軍，二鄉正。

二遂副小國，一軍，一鄉正，一遂副。凡六遂之職皆
降六鄉一等。副亞於正也。凡一軍伍長二千五百
人，皆下士。在鄉為比長，亦下士也。在遂為鄰長，兩
司馬五百人，皆中士。在鄉為閭胥，亦中士也。在遂
為里宰，下士也。卒長百二十五人，皆上士。在鄉為
族師，亦上士也。在遂為鄣長，中士也。旅帥二十五
人，皆下大夫。在鄉為黨正，亦下大夫也。在遂為鄙
師，上士也。師帥五人，皆中大夫。在鄉為州長，亦中
大夫也。在遂為縣正，下大夫也。軍將一人，皆命鄉
在鄉為鄉大夫，亦鄉也。在遂為遂大夫，中大夫也。

此郊遂軍制之大數也。

○秦誓

左傳杞子自鄭使告于秦

僖公三十年九月晉文公秦穆公圍鄭鄭大夫佚之狐言於鄭文公使燭之武見秦君曰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焉用亡鄭以陪鄰秦伯說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晉師亦去三十二年冬晉文公卒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其大夫蹇叔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公辭焉

召百里奚之子孟明視蹇叔之子西乞術及白乙丙使出師伐鄭過周鄭商人弦高遇之以牛十二犒師且遽告于鄭杞子奔宋孟明日鄭有備矣滅滑而還晉原軫曰秦違蹇叔天奉我也必伐秦師欒枝曰未報秦施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何施之為遽與姜戎晉襄公墨衰絰三十三年夏四月敗秦師于殽獲秦三帥以歸文嬴請三帥使歸就戮于秦公許之秦伯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大夫何罪復使孟明為政文二年秦師復伐晉晉侯禦之先且居將中軍戰于彭衙

秦師敗績秦猶用孟明增修國政冬晉伐秦取汪
及彭衙而還三年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
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穀戶而還遂霸西戎
用孟明也君子是以知秦穆之為君也舉人之周
也與人之壹也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
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

旅力既愆之良士前日所詆墓木既拱
者我猶庶幾得而有之

秦師出東門之外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
而不見其入也公使謂之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

木拱矣古注云旅力衆力也張氏曰衆力如目力
耳力手足之力既愆已皆不能及入也蓋言番番
然老貌者其衆力雖不能及入前日謬以中壽詆
之今日思之真良士也蹇叔得不怨我庶幾尚為
我有乎

射御不違之勇夫前日所誇過門超乘
者我庶幾不欲用之

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乘王
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此
蓋言佻佻然勇敢之夫善射善御而不違於法者

雖有超躍升車之力。然輕而無禮。不如旅力既愆。者之善謀也。自今以往。自悔自艾。庶幾我不以此為欲乎。

勇夫我尚不欲。則辯給善巧言。能使君子變易其辭說者。我遑暇多有之哉。此蓋深悔為杞子之言所惑。而失不用蹇叔之言也。故杞子奔齊。而不敢復此三節。雖皆悔過之辭。然曰我尚有之。我尚不欲。尚之辭。緩辭也。非決辭也。故卒用孟明。而不見終謀於蹇叔。彭衙再敗。而猶未已焉。是蓋知悔而不知改者也。

蘇氏曰。至哉穆公之論此二人也。前一人似房玄齡。後一人似李林甫。後之人主監此足矣。

唐書云。玄齡當國。夙夜強勤。任公竭節。不欲一物失所。無媚忌。聞人善若已有之。不以己長望人。取人不求備。雖卑賤皆得盡所能。玄宗時。張九齡由文學進。守正持重。林甫特便。佞得大任。每嫉九齡。陰害之。林甫有堂如偃月。號月堂。每欲排大臣。即居之。思所以中傷者。若喜而出。即其家碎矣。帝詔天下士有一藝者。得詣闕就選。林甫恐士或斥已。

尚書考通
即建言請委尚書省試問御史監總無一中程者
林甫因賀上以野無留才林甫居相位十九年蔽
欺天子耳目諫官無敢正言者杜璉再上書言政
事斥為下邳令因以語動其餘曰明主在上群臣
將順不暇亦何所論君等獨不見立仗馬乎終日
無聲而飲三品芻豆一鳴則黜之矣後雖欲不鳴
得乎由是諫爭路絕林甫疾儒臣以方略積邊勞
且大任欲杜其本以久已權即說帝曰國家強富
而夷狄未滅者由文吏為將憚矢石不身先不如
用蕃將帝然之因擢安祿山高仙芝哥舒翰等為

大將卒蕩覆天下帝之幸蜀也裴士淹以辯得幸
肅宗在靈武每命宰相輒啓聞及房琯為將曰此
非破賊才也若姚元崇在賊不足滅至宋璟曰彼
賣直取名耳因歷評十餘人皆當至林甫曰是子
妬賢嫉能舉無比者士淹因曰陛下誠知之何任
之久耶帝默不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書序

小序雖出孔壁然非孔子所作蔡氏固不取之猶存於卷末者以其具百篇之目故爾隸古本文自堯典第一至秦誓五十八中間禹貢湯誓秦誓不復更端今虞夏商周各有第一者後人所次爾今因小序次第其目庶可一覽而見百篇之舊因以知存亡之相半云

虞書

堯典第一

汨作第三七

舜典第二

九共一第四七

九共二第五 亡

九共三第六 亡

九共四第七 亡

九共五第八 亡

九共六第九 亡

九共七第十 亡

九共八第十一 亡

九共九第十二 亡

稟飮第十三 亡

大禹謨第十四

臯陶謨第十五

益稷第十六

夏書

禹貢第十七

甘誓第十八

五子之歌第十九

胤征第二十

商書

帝告第二十一 亡

釐沃第二十二 亡

湯征第二十三 亡

汝鳩第二十四 亡

汝方第二十五 亡

湯誓第二十六 亡

夏社第二十七 亡

疑至第二十八 亡

臣扈第二十九 亡

典寶第三十 亡

仲虺之誥第三十一

湯誥第三十二

明居第三十三 亡

伊訓第三十四 亡

肆命第三十五 亡

徂后第三十六 亡

太甲上第三十七

太甲中第三十八

太甲下第三十九

咸有一德第四十

沃丁第四十一	亡	咸又二第四十三	亡	咸又三第四十四	亡
咸又四第四十五	亡	伊陟第四十六	亡	仲丁第四十八	亡
原命第四十七	亡	祖乙第五十	亡	盤庚中第五十二	
河亶甲第四十九	亡	說命上第五十四		說命下第五十六	
盤庚上第五十一		高宗之訓第五十八	亡	微子之誥第六十	
盤庚下第五十三					
說命中第五十五					
高宗彤日第五十七					
西伯戡黎第五十九					

周書

泰誓上第六十一		泰誓中第六十二	
泰誓下第六十三		牧誓第六十四	
武城第六十五		洪範第六十六	
分器第六十七	亡	旅獒第六十八	
旅巢命第六十九	亡	金縢第七十	
大誥第七十一		微子之命七十二	
歸禾第七十三	亡	嘉禾第七十四	亡
康誥第七十五		酒誥第七十六	
梓材第七十七		召誥第七十八	

洛誥第七十九

多士第八十

無逸第八十一

君奭第八十二

蔡仲之命第八十三

成王政事第八十四

將蒲姑第八十五

多方第八十六

立政第八十七

周官第八十八

賄肅慎之命第八十九

亳姑第九十七

君陳第九十一

顧命第九十二

康王之誥第九十三

畢命第九十四

君牙第九十五

罔命第九十六

呂刑第九十七

文侯之命第九十八

費誓第九十九

秦誓第一百

右百篇

存五十八篇

亡四十二篇

虞書十六篇

亡十一篇

今存五篇

夏書四篇

今皆存

商書四十篇

亡二十三篇

今存十七篇

周書四十篇

亡八篇

今存三十二篇

隔在河曲之陽鳴條在安邑之西

正義云桀都安邑即漢之河東郡安邑縣是也史記吳起對魏武侯云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仁政不修湯放之地理志

尚書考通 卷十 二十九
云。上黨郡，壺關縣有羊腸坂。在安邑之北。是桀都安邑明矣。而在河曲之南。蓋今潼關左右。河曲在安邑西南。從陟向北渡河。乃東向安邑。鳴條在安邑之西。桀西出拒湯。故戰于鳴條之野。今安邑見有鳴條陌。上黨壺關。今潞州壺關也。河東安邑。今解州安邑也。古安邑城在今解州夏縣。寰宇記雷首山一名陟山。在河中府河東縣。此下序中地名。見前經文內者。茲不重注。

帝告。
新安陳氏云。帝告即帝嚳也。

三臞國名。今定陶也。

今曹州定陶縣也。有三臞亭。

大坰地名。

正義云。未知所在。當在定陶向亳之路。

桐湯葬地也。

史記正義云。洛州偃師縣東六里有湯冢。近桐宮。又云。尸鄉在偃師西南。東有城。太甲所放。颺也。寰宇記云。蒲州寶鼎縣。殷湯陵在縣北四十三里。後魏太和中。有縣人張恩。破陵求貨。其陵下先有石弩。以銅為鏃。盜開。挺門矢發。中三人皆斃。恩更為

他計卒取得墓中物其物多是鐘磬及諸樂器再
得其銘恩恐人知以銘投之汾水後事泄為主司
所理乃於水取其銘銘曰吾死後二千年終困於
恩由是執事者不復深加其罪劉向云湯無葬地
盖不練其廵也愚案此事不經但其地則實耳
蹠相在河北耿在河東耿鄉

正義云皇甫謐云仲丁自亳徙蹠在河北或云河
南敖倉相即相州今彰德路也河宣甲所居故殷
城實在今滑州內黃縣內黃元屬相州改隸魏州
今又改隸滑州也史記索隱河東皮氏有耿鄉寰

宇記云蒲州龍門縣古皮氏縣也縣南十里故耿
城殷王祖乙所都

傳巖

在虞虢之間今名聖人窟

武王觀兵

觀猶示也古亂反

輜車戰車革車輜車載器械財貨衣裝
者也

輜車又名輦人輓以行司馬法曰夏后氏謂輦曰
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輜輦輦一谷下斤一鑿一

裡一鄣。二版二築。十五人輓之。

司馬法。馳車七十五人。革車二十五人。

李衛公兵法云。周制。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者。

以二十五人為一甲。一乘凡三甲。共七十五人也。

曹公新書云。攻車七十五人。車也。前拒一隊。一隊

五。左右角三隊。三隊。共七守車一隊。守車。即革車

五。炊子十人。守裝五人。廩養五人。樵汲五人。共二

十五人。攻守二乘。凡百人。謂一蔡氏所也。又云。諸家兵

法。唯伍法為要。小列之五人。大列之二十五人。參

列之七十五人。

言殺受立武庚者。序自相顧為文。

顧顧前後序也。武成序言武王伐殷。此序言勝殷

殺受。分器序言武王既勝殷。是二序自相顧為文

也。

宗廟彝尊也。

彝酒尊也。上有虎雉之狀。取其孝也。分與諸侯如

錫。鉅鬯。二白之類。

史記作薄姑。

正義云。樂安博昌縣北有蒲姑城。今按博昌改為

博興。舊屬青州。今改為博興州。為山東益都路支

郡

肅慎

後漢東夷傳挹婁古肅慎之國在夫餘東北千餘里東濱大海南與北沃沮接不知其所極五代四夷附錄云黑水靺鞨本號勿吉當後魏時見中國其國東至海南界高麗西接突厥北鄰室韋蓋肅慎氏之地也。

榮伯

史正義云周同姓畿內諸侯為卿士。

畢

即畢原之地在奉元路咸陽縣文王武王周公墓皆在。

曲阜

今兗州曲阜縣其地古炎帝之墟有大庭氏之庫其阜委曲長七八里故名古魯城凡十二門上東門鹿門稷門萊門石門子駒門餘失不詳。

嶠

正義云左弘農澠池今河南路陝州澠池縣也。

至正乙酉歲四月
余氏勤有堂印行

正保四曆丁亥仲秋
三條通菱屋町
林甚右衛門開板之

